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主要交易完成 有關出售該等地塊

茲提述(i)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黑河龍江化工(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已同意轉讓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6,440,000元(相當於約168,173,000港元)，包括人民幣139,440,000元以及人民幣17,000,000元的維他命C項目土地賠償(「土地出售事項」)。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總面積約215,764.08平方米的該地塊之法定所有權，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已完成清算。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落實。完成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地塊收益約人民幣77,827,000元(相當於約83,66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該地塊餘下總面積約402,646.93平方米。土地出售事項帶來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仍須有待審核，並可能與所述金額有異。

本公司向買方收取的代價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員工薪金、退休金責任、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